

# 漯河市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阳光建办〔2018〕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漯河市2017年度县区“阳光漯河” 建设考评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《漯河市2017年度县区“阳光漯河”建设考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漯河市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3日





# 漯河市2017年度县区“阳光漯河”建设 考评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效，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指明方向，按照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“阳光漯河”建设的意见》和全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，制定2017年度县区“阳光漯河”建设考评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考评对象

各县区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。  
(以下简称各县区)

## 二、考评时间

暂定2018年1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考评内容

按照阳光党务、阳光政务、阳光司法、阳光村务的建设标准进行考评。重点考评阵地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线上线下公开、权力运行、宣传氛围、群众知晓率及各项工作运行情况等内容。各项详细标准请对照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办公室下发的各类建设工作标准。

## 四、考评方式

市“阳光漯河”建设办公室组织4个考评组，每组3人，通过明察暗访，以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现场打分



的方式进行考评。

1. 阳光党务：从各县区党委部门中随机抽 2 个进行考评。
2. 阳光政务：从各县区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单位中随机抽 2 个进行考评。
3. 阳光村务：从各县区上报的 2017 年度“阳光村务”建设一、二、三类村（居）和乡镇（街道）名单中各抽查 4 个乡镇（街道）的 8 个村（居）进行考评，其中 2 个乡镇（街道）4 个村（居）明查；2 个乡镇（街道）4 个村（居）暗访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乡镇（街道）全部考评，村（居）仍按照要求进行抽查。
4. 阳光司法：对各县区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除外）检察院、法院进行考评。

## 五、分值权重及加分

总分共 100 分，具体分值权重及加分项如下：

1. 县区阳光办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情况：10 分
2. 乡镇（街道）阳光办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情况：10 分
3. 阳光党务建设情况：10 分
4. 阳光政务建设情况：10 分
5. 阳光司法建设情况：5 分
6. 阳光村务建设情况：50 分
7. 集中观摩情况：5 分
8. 在省、市新闻媒体及市《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简报》刊发



“阳光漯河”建设信息稿件的适当加分（刊发的文章信息以提供刊发的原件资料为准）。

9. 各县区上报的三类村（不达标村）按照不超过 20%的比例要求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比例适当加分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同上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要求

各县区“阳光办”要做好对接工作，在考核验收期间，全市各村（居）必须有人坐班，能够查阅资料，否则按现场得分计算。